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发〔2016〕65号

梧州学院关于姚远教学事故 处理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姚远,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教师。经查实,姚远于2016年9月 18日上午第1-5节执行《POP广告设计》课程任务时擅自调课。姚 远的行为对学校的正常教学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。

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,强化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,增强工作责任感,严肃教学纪律,根据《梧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(修订)》第二章第三条,认定姚远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教学事故,按照《梧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(修订)》第三章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规定,决定对姚远作出如下处理:

- 一、姚远的2016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- 二、姚远的专业技术职务缓评一次。
- 三、取消姚远该学年评优评先及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。
- 四、对姚远该学期的课时津贴降低一个等级发放。
- 五、将姚远的此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,记入其个人业务档案。

希望各单位、各部门以此为鉴,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树 立责任意识,强化教学纪律,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,努力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。

> 梧州学院 2016年12月19日